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在军)

本人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,对审议议案进行审慎表决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(一) 董事会会议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,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,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会议期间,本人事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会议审议事项取得充分沟通,认真核阅相关材料,并对会议中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表决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决策合法有效。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席会议,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

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	发表意见
1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1年4月26日	1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3、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； 4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 5、《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	同意
2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1年8月26日	1、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	同意
3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1年9月24日	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	同意
4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1年10月25日	1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	同意
5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1年11月2日	1、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提请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	同意
6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1年11月8日	1、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	同意
7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2021年11月15日	1、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	同意
8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2021年11月26日	1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同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。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忠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，保证了候选人提名程序的合规性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参观生产厂房，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的经营生产状况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必要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效建议，并监督公司规范经营运作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，强化自身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的认识与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加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

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知识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继续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在军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